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317號

聲請人 陳詠潔

相對人 吳啓彰即吳棕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啓彰即吳棕躍間請求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記名匯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票據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次按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，票據法第37條第1項前段，同法第124條關於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。故執票人行使權利時，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為權利人，易言之，背書之連續乃權利人資格之證明，亦即執票人行使權利之要件，而法院為本票強制執行裁定時，亦僅須依票據之文義性及外觀，形式審查背書連續與否，不得由執票人另以票據以外之具體、個別情事，加以變更或補充。故持有背書不連續之本票執票人既不能證明其為真正票據權利人，自不能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經查，聲請之本票3紙受款人均記載為「巨祥國際有限公司」，依上開規定，系爭本票為記名式本票，其票據權利之轉讓應由票載受款人（即巨祥國際有限公司）依背書及交付始得為之，惟由形式觀之，背書並不連續，依前揭說明，難認聲請人已取得票據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
司 法 事 務 官 鍾 仕 傑

本票附表：					108年度司票字第317號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到 期 日	票 據 號 碼	備 考
001	93年8月27日	393,000元	93年12月1日	311434	駁回
002	93年8月27日	300,000元	93年10月1日	311437	駁回
003	93年8月27日	393,000元	93年11月1日	311436	駁回

附 註：

- 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- 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庸聲請。